

证券代码：839749

证券简称：炬申物流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我们作为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相关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要求和长期战略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我们认为：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有利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顺利推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关于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对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及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且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萍、匡同春、杨中硕
2021 年 3 月 1 日